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貸款

董事會謹此公告，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貸款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迦迅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業務。借款人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目的：作為借款人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金額：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

最後還款日：提取貸款當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

- 還款方式 : (i) 有關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須於最後還款日全數償還；
- (ii) 貸款人擁有凌駕性權利，可不時要求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及
- (iii) 借款人可於最後還款日前隨時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份貸款而毋須繳付任何罰款。
- 利率 : 根據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的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目前為年利率5%）及以365日基準計算。

####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貸款。

貸款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會認為，經參考香港商業銀行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貸款的利率及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

經考慮提供貸款可增強本集團貸款業務，並可提供額外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訂立貸款協議後，借款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提取貸款65,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提供貸款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迦迅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業務；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CW Financing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5.27%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所述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耒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